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克勤議員

陳主席：

就修改《香港航空保安計劃》要求公開會議紀錄並交代有關詳情

我們得悉機場保安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十二日的會議上，決定修改《香港航空保安計劃》中的機場保安規則，包括修改「所有手提行李必須與乘客同行同檢」的條文，令「同行同檢」的要求只涵蓋第二檢（人手檢查）而非第一檢（X-光檢查）。

然而，有關當局從未有公開相關修訂。據了解，條文修改至今，不少機場保安相關的各持份者，包括機場保安有限公司、機場的租戶、航空公司等，至今仍未知悉機場保安規則有上述的修改。有關當局低調、而且突然地修改《香港航空保安計劃》，令人懷疑背後動機是否存在其他考量。

取消「同行同檢」的要求，更有可能造成安檢漏洞，被不法份子利用，危害航空安全。就上述事件，本人僅此要求有關當局公開三月十二日機場保安委員會會議上，就決定修改《香港航空保安計劃》的會議紀錄，並向本委員會交代相關詳情，包括：

1. 會議當天，修改《香港航空保安計劃》的決策程序詳細為何：
 - 1.1 當中取消「同行同檢」的建議由何人提出，需要修改的條文詳細為何？該建議提出原因為何？
 - 1.2 會上是否有反對意見？若有，詳細為何？
 - 1.3 最後根據甚麼準則及原因決定取消「同行同檢」，當中是否經歷投票程序？若有，投票結果詳細為何？



2. 就取消「同行同檢」的決定，當局有否通知相關持份者，包括：

2.1 國際民航組織、

2.2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、

2.3 機場的各商戶、

2.4 各航空公司、

如有，政府可否告知詳情，包括曾於何時通知相關持份者、通知內容為何等等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有否確認持份者已更改有關的程序守則文件？

取消「同行同檢」有可能造成安檢漏洞，危害航空安全。由於事關重大，本人僅此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向當局索取上述會議紀錄，並要求政府交代有關詳情，誠望委員會代為安排。

立法會議員

楊岳橋

郭榮鏗

譚文豪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